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4 年 12 月 18 日桃監戒字第 10407002250 號書函及 105 年 2 月 24 日桃監戒字第 105000077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3 日、105 年 2 月 15 日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以下簡稱桃園監獄)申請 103 年度第 10 次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中關於訴願人 103 年 9 月 26 日輕侮管教人員違規處分複本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)。嗣經桃園監獄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桃監戒字第 10407002250 號書函、105 年 2 月 24 日桃監戒字第 10500007700 號書函同意提供該監 103 年 9 月與訴願人有關部分之收容人違規名冊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以桃園監獄提供之資訊與其申請之系爭資訊不相符為由，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桃園監獄經重新審查後，於 105 年 4 月 8 日以桃監戒字第 10500014420 號書函變更原處分，並依訴願人所請，同意提供系

爭資訊予訴願人，此有該書函影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施良波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